

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入围银行招标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NBHSWT176

项目名称：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入围银行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入围银行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1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NBHSWT176

项目名称: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入围银行招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入围银行招标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入围银行招标采购项目,本次招标共招2家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对符合条件的海曙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总行或其分支机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须提供《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4）（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上述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9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4）（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

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④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2.3 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3.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盛海路 66 弄 29 号三楼代理部；

拟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之后，2022 年 7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之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4）（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

收件人：邱工 联系方式：18167223055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3.2 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4）（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 58 号）。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4 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5 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箱（240612330@qq.com.com）进行收发。

2.6 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2.7 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8 疫情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另行通知。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有关疫情相关事项自动废除。

2.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10 特别政策扶持：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 <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 办理具体业务。

2.11 若本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县前街 6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7211

质疑联系人：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188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盛海路 66 弄 29 号三楼代理部

传真：0574-87300371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科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67223055

质疑联系人：徐良宝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003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 48 号

传真：/

联系人：邹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19448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97211</p> <p>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科杰 电话：0574-83885614 传真：0574-87300371</p>
2	经批准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4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p>投标报价：</p> <p>（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对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本次投标报价（一年期贷款利率）根据银行发放贷款当月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最高加点值为 40BP。贷款利率应在借款人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合同上载明，且与采购人合作期内贷款利率不变。超过最高加点值的，其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p> <p>（2）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p> <p>（3）不论中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7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8	<p>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p> <p>（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p> <p>备注：投标人必须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将纸质资格证明文件（含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后递交；将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后递交；将技术商务文件（含正本、副本）一并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后递交。</p> <p>说明：</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②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p>

序号	内容
	②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③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9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人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10	其他：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1	招标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共肆万元整，由中标人均摊支付。 2、中标人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的项目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 经批准的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二、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

2.2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1) 满足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3、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的人员。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 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的，其单位负责人视

同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可直接投标，但属于同一家总行的分支机构有 2 家及以上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总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有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4)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5) 属于同一家总行的分支机构有 2 家及以上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总行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并加盖总行公章，否则均作无效标处理。（如有，格式自拟）
- (6)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 (2)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5) 服务网点说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6)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0)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

11.2 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2.2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2.3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2.4 投标报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 除非采购文件在《投标资料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数量增减有约定，投标报价在开标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编写

13.1 投标文件应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 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

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15.3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必要的关联定位。

15.4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投标人）应写全称。

15.5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应按

要求密封后递交。

15.6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以此类推。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其余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 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16.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密封。

16.3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

17、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线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8、开标程序：

18.1 线上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 开标会议结束。

18.2 线下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及开标期间的有关事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依照评审程序（先开评资格证明文件，其次开评技术商务文件，最后开评报价文件）依次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 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 开标会议结束。

18.3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 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六、评标和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9.3 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4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及在《投标资料表》和《采购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审。

20、澄清问题的形式

20.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20.3 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截止时间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20.4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1、评标办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部分中。

21.2 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评标程序和原则

22.1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2.2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2.3 澄清有关问题：按第 20 条规定进行。

22.4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及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 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 21 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名次序。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按 23 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24、采购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4.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4.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5.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6、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前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七、无效投标认定

2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7.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投标的，且经询问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作无效标处理。

2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3 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未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授予合同

28、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不能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9、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人按下述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九、履约验收

32、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招标服务费用

33、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十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4、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6、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9、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0、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并结合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三. 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核。

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最终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3、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公告。

四. 评标过程

1、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检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商务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根据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其中商务资信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为各投标人最终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出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6、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分标准表

项目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技术 商务 分 50 分	1、资本充足率 按投标人总行资本充足率计算： ①10%（含）以上，得3分； ②8%（含）-10%（不含），得2分； ③8%（不含）以下，得0分； 以投标人总行2021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不良贷款率 按投标人总行不良贷款率计算： ①2%（含）以下，得4分； ②2%（不含）-2.64%（不含），得2分； ③2.64%（含）以上，得0分； 以投标人总行 2021 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拨备覆盖率 按投标人总行拨备覆盖率计算： ①130%（含）以上，得4分； ②100%（含）-130%（不含），得2分； ③100%（不含）以下，得0分； 以投标人总行 2021 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4、流动性比率 按投标人总行流动性比率： ①40%（含）以上，得4分； ②25%（含）-40%（不含），得2分； ③25%（不含）以下，得0分； 以投标人总行 2021 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5、存贷款余额 根据投标人总行 2022 年第二季度末在宁波市海曙区范围内的存贷款情况进行打分： ①75 亿元（含）以上的，得 20 分； ②50 亿元（含）-75 亿元（不含）的，得 10 分； ③50 亿元（不含）以下的，得 0 分； 以投标人总行2022年第二季度末在宁波市海曙区范围内的存贷款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6、宣传方案 根据提供的宣传方案的内容，制定的计划，推广的力度、范围等情况（包括且不限于：设置专门的公众服务号、咨询服务电话、定期不定期的对公众的宣传推广活动等）进行评审，最多得 1 分。	1
	7、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最多得 1 分。	1
	8、综合评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2021 年综合评价情况进行评价，B 级以上得 6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综合评价结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9、服务网点情况	根据投标人总行在海曙区设置的一级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数量进行评分：网点数量≥1个的，得6分；无服务网点得0分。需同时提供网点有效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
	10、服务方案	为确保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放款工作的顺利开展，投标人需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服务要求及责任拟定项目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
价格分 50分	<p>贷款利率根据银行发放贷款当月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根据投标报价（即：$LPR \pm$各投标人承办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加点）进行评审。</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价</p> <p>基准价得分为满分50分</p> <p>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格）\times50%\times100</p> <p>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计算时LPR暂定为3.7%</p>		50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要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更大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近期我区出台了《海曙区进一步稳经济促发展若干措施》，为纾解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资金压力，《措施》提出，对海曙区内中小微企业，给予当年新增区内银行贷款年息1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三个月，单家企业补贴贷款额不超过1000万元。

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取2家中标人，对符合条件的海曙区内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合作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海曙区内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业务。

二、授信总额度

根据工作安排，在合作期内经办银行给予海曙区内中小微企业的放贷总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中标的银行机构在合作初期分别承担放贷总额的50%，至2022年9月底进行二次分配，未完成50%贷款量的银行调整额度给另一家银行。

三、贷款的发放条件

由海曙区内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通过审核企业资金需求、借款人还款能力等，核定批准贷款金额。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股票、房产等。

（一）企业申请贷款的基本条件

1. 在海曙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中小微企业（注：中小微企业的认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企业经营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无重大违规、违法记录；

（二）贷款额度

符合前述条件的单家企业补贴贷款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金额由经办银行通过审核企业资金需求、借款人还款能力等，核定批准贷款金额。

（三）贷款的期限

根据借款人经营状况、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四）贷款利率

根据银行发放贷款当月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按中标结果执行。

贷款利率应在借款人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合同上载明，且合同期内贷款利率不变。

四、贴息标准

对于符合条件的海曙区内中小微企业，在贷款期内给予当年新增区内银行贷款年息 1 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三个月。对不符合条件的贷款，不予贴息。

贴息期限满三个月后，不再给予贴息。逾期贷款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

五、贷款和贴息的发放流程

企业按程序向经办银行申请贷款，经办银行按职责对企业进行资料核对、资格初查、尽职调查，最终由经办银行核定批准贷款金额后放贷，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视具体情况拨付补助资金至银行或企业。

贷款贴息流程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提交贷款所需资料，具体业务流程由经办银行对外公布。

（二）经办银行受理并对企业进行审核，具体包括借款人经营状况、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

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提供贷款。

（三）银行机构每月将相关名单报送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视具体实际情况拨付补助资金至银行或企业。

（四）若贷款期间出现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变更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含负责人、业主）、变更企业所有权、结业等情况，经办银行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六、简化办理流程 and 便民查询

经办银行应与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梳理简化贷款审批手续，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贷款业务办理便捷性。依托银行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可直接审核的，不再要求借款人报送纸质材料。

经办银行要积极通过营业网点、专门的公众服务号、咨询服务电话、定期不定期的对公众的宣传推广活动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程序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

七、各方责任

（一）借款人

1. 借款人申请贷款时，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积极配合经办银行等开展尽职调查。
2. 借款人要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贴息期限满三个月后，不再给予贴息。逾期贷款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

（二）经办银行

1. 经办银行负责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和相关名单报送等工作。
2. 经办银行要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宣传，定期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贷款发放工作。
3. 经办银行要做好对借款人资料核对、资格初审、尽职调查，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

款能力评估。同时，经办银行要加强贷后资金用途和贴息过程中借款人条件变更的监督管理。

4. 在贷款业务办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已获悉的企业商业秘密。
5. 借款人虚报材料，骗取贴息资金的，由受理的经办银行负责追回贷款和贴息资金。
6. 经办银行要对贴息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经办银行虚报材料骗取贴息资金的，取消中标资格，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追回贴息资金，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7. 因经办银行未充分履行贷款审核的相关职责规定，导致贷款产生的坏账，由经办银行自行承担。
8. 如发现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股票、房产等用途的，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向经办银行追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回贷款，并依法依规向借款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对未能按期还款的借款人，要采取合理方式催收追偿，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等。
10. 经办银行要按月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报送相关名单和贷款发放情况。
11. 经办银行对已发放的贷款单独设立台账，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
12. 经办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骗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经办银行承办资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 经办银行须及时向各数据需求单位提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类别、放款日期、营业执照注册地、贷款金额、贴息金额等。

（三）招标人

- 1、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应及时接收银行机构每月报送的企业名单。
- 2、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银行机构每月报送名单，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视具体实际情况

拨付补助资金至银行或企业。

八、项目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须指定至少一名总（分）行营业部或一级支行专门人员对接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和区财政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服务网点说明文件（相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经办银行必须是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指定办理贷款业务的机构，且必须是中标人在宁波市海曙区设置的一级分支机构及以上。放贷资金必须从上述经办银行发放且银行统计数据归属海曙区。

（三）投标人应提交详细的服务方案，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业务组织情况，包括业务组织架构、参与业务的人员配备和素质、管理体系、协调方案、培训机制等；
2. 制定借款人申请贷款具体业务流程、申请所需资料，由中标银行对外公布；
3. 信息反馈的措施、手段；
4. 对招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
5. 保密措施。

九、中标结果应用

（一）中标人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作协议。

（二）签订合作协议后，中标人对提交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贷款业务并及时发放贷款，每月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报送企业名单。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一、其他重要说明条款

(一) 经办银行在合作期内被银行业监管机构认定存在重大金融风险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或暂停承办资格、暂停放贷业务或调减贷款额度，直至投标人风险解除，余下贷款额度部分分配到另一家经办银行。

(二) 中标的银行机构在合作初期别分承担放贷总额的 50%，至 2022 年 9 月底进行二次分配，未完成 50% 贷款量的银行调整额度给另一家银行。

(三) 其他未明事宜由双方在合作协议签订时明确。

★十二、商务条款

项目	要求
商务条款 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3) 服务对象：企业注册地在海曙区的中小微企业 (4) 付款方式：按贴息期限分三次支付，每个月支付一次，共计贷款年息 1 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资金，银行机构每月将相关名单报送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视具体情况拨付补助资金至银行或企业。 (5)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由合同签订双方商议确定)

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合作协议

甲 方: 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乙 方: _____

第一条 各方本着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信贷政策、文件, 经友好协商, 就共同开展对海曙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的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是指乙方负责审批及发放用于支持海曙区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后由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乙方放贷的申请对象在贴息期限内将贴息补助资金拨付至银行。

第三条 贷款贴息的申请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海曙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的中小微企业(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企业经营正常, 无不良信用记录;

(3) 企业无重大违规、违法记录;

第四条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和流程

(一) 贷款额度。

单家企业补贴贷款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借款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通过审核企业资金需求、借款人还款能力等条件, 确定拟批准的贷款金额, 最终结果以乙方审批部门终审结果为准。乙方放贷额度为授信总额度的 50%。从签订合作协议开始至 2022 年 9 月底, 甲方将进行二次分配, 乙方未完成 50% 贷款量时甲方有权调整额度给另一家银行。

(二) 贷款期限。

根据借款人经营状况、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等, 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三) 贷款利率。

根据银行发放贷款当月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按中标结果所报的_____BP 执行, 本合作协议期内加点固定不变。合作期内贷款利率固定不变。

(四) 还款方式: 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

(五) 贷款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乙方提出申请, 由乙方进行贷款审核, 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发放贷款。

第五条 贴息期限及贴息标准

贷款期内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 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给予海曙区的中小微企业当年新增区内银行贷款年息 1 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 贴息期限三个月。贴息期限满三个月后, 不再给予贴息。逾期贷款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承担。

第六条 若贷款期间出现借款人提前结清贷款、变更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含负责人、业主）、变更企业所有权、结业等情况，经办银行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第七条 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对于乙方根据《合作协议》发放的贷款实行贴息，贴息资金按贴息期限分三次支付，每个月支付一次，共计贷款年息1个百分点的贴息补助资金。

乙方于每月将相关名单报送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根据乙方每月报送名单视具体实际情况拨付补助资金至银行或企业。拨付相应补助资金至乙方账户的，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户名：

账户账号：

本合同乙方指定提供服务的营业网点为：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负责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和相关名单报送等工作。

（二）乙方要加强协调配合和政策宣传，定期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大力推进贷款发放工作。

（三）乙方要做好对借款人资料核对、资格初审、尽职调查，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同时，经办银行要加强贷后资金用途和贴息过程中借款人条件变更的监督管理。

（四）乙方在贷款业务办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已知的企业商业秘密。

（五）借款人虚报材料，骗取贴息资金的，由乙方负责追回贷款和贴息资金。

（六）乙方要对贴息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乙方虚报材料骗取贴息资金的，取消中标资格，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追回贴息资金，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七）因乙方未充分履行贷款审核的相关职责规定，导致贷款产生的坏账，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如发现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股票、房产等用途的，由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向乙方追回贴息资金；乙方收回贷款，并依法依规向借款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九）乙方对未能按期还款的借款人，要采取合理方式催收追偿，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等。

（十）乙方要按月向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报送相关名单和贷款发放情况。

（十一）乙方对已发放的贷款单独设立台账，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政策实施效果等情况。

（十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骗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乙方承办资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乙方须及时向各数据需求单位提供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类别、放款日期、营业执照注册地、贷款金额、贴息金额等。

财政资金负担的贴息资金退回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户名：

账户账号：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审批的贷款进行监督，必要时可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违规发放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为有关贷款支付的全部贴息。乙方需将退回贷款贴息情况说明及退回贷款贴息明细表报甲方，并按照贷款贴息资金来源原路退回。

（二）甲方有权对放款时限进行监督，督促乙方按时审批及放款。

（三）甲方若收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被拒发放贷款的投诉，有权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或重新进行贷款审核。

（四）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每月报送的企业名单。

（五）甲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乙方提出的贴息资金申请的审批工作。

（六）甲方应在完成审批后及时足额划拨贴息资金到乙方指定账户或企业。

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单位职能或管理范围、相关账户的开户机构、账户户名、账户账号等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本协议应具备的能力、资质或职能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停止本协议的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停止前根据本协议发放的贷款，继续按本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因甲乙双方中的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守约方可单方停止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并书面通知对方，停止本协议所产生的后果全部由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时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除争议的条款外，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任何条款，必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做出修改。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的，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如要继续保持合作关系，须重新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仍按本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受协议终止的约束。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号码：_____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贷款利率加点值:BP)	服务期限	备注
1	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入围银行招标采购	LPR±_____BP		
投标 声明				

注：（1）贷款执行利率在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不得超过 40BP，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服务期限内加点固定不变。

（2）报价中加点精确到个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格条件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第（ ）页-（ ）页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页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投标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9、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0、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2、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说明
1	技术需求：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4		
5			
6			
7			
8			
9			
10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正偏离或负偏离）；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3、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增减）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技术等级、 或学历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合计： _____人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本表后可附公司简介、获奖情况和有关荣誉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印刷体）：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银行服务网点说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致：宁波市海曙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海曙区设置的一级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的级别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贷款发放机构 (是或否)
1					
2					
3					
.....					

注：1. 本《银行服务网点说明文件》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后附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3. 在“贷款发放机构”一栏填“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项目	评分内容和标准		自评分
技术 商务 分 50 分	1、资本充足率	按投标人总行资本充足率计算： ①10%（含）以上，得3分； ②8%（含）-10%（不含），得2分； ③8%（不含）以下，得0分； 以投标人总行2021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不良贷款率	按投标人总行不良贷款率计算， ①2%（含）以下，得4分； ②2%（不含）-2.64%（不含），得2分； ③2.64%（含）以上，得0分； 以投标人总行2021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拨备覆盖率	按投标人总行拨备覆盖率计算： ①130%（含）以上，得4分； ②100%（含）-130%（不含），得2分； ③100%（不含）以下，得0分； 以投标人总行2021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流动性比率	按投标人总行流动性比率： ①40%（含）以上，得4分； ②25%（含）-40%（不含），得2分； ③25%（不含）以下，得0分； 以投标人总行2021年末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存贷款余额	根据投标人总行2022年第二季度末在宁波市海曙区范围内的存贷款情况进行打分： ①75亿元（含）以上的，得20分； ②50亿元（含）-75亿元（不含）的，得10分； ③50亿元（不含）以下的，得0分； 以投标人总行2022年第一季度末在宁波市海曙区范围内的存贷款数据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宣传方案	根据提供的宣传方案的内容，制定的计划，推广的力度、范围等情况（包括且不限于：设置专门的公众服务号、咨询服务电话、定期不定期的对公众的宣传推广活动等）进行评审，最多得1分。	
	7、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审，最多得1分。	
	8、综合评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2021年综合评价情况进行评价，B级以上得6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的综合评价结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服务网点情况	<p>根据投标人总行在海曙区设置的一级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数量进行评分：网点数量≥ 1个的，得6分；无服务网点得0分。</p> <p>需同时提供网点有效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0、服务方案	<p>为确保海曙区中小微企业贷款放款工作的顺利开展，投标人需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服务要求及责任拟定项目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 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 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